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949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葉庭凱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6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葉庭凱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吸食器壹支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葉庭凱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11月15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37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不知悔改，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4月1日5時許，在其彰化縣○○鄉○○○○路○○00號居所內，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以火燒烤後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另案通緝為警於113年4月3日22時52分許，於上址居所查獲，並扣得葉庭凱所有供施用甲基安非他命所用之吸食器1支，經警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悉上情。

二、前項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資為佐：

- (一)被告葉庭凱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 (二)彰化縣警察局113年4月3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毒偵卷第57至63頁）。
- (三)現場與扣案物照片（毒偵卷第65至69頁、第117頁）。

01 (四)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勘察採證同意書、
02 安鉞寧企業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毒偵卷第71至
03 73頁、第109頁）。

04 (五)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毒偵緝字第375號不起訴
05 處分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6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7 二級毒品罪。被告非法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
08 行為，已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爰以行為
09 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之
10 處分後，猶不思戒絕革除惡習，再為本件犯罪，顯見其對毒
11 品依賴性甚高，未能徹底認識毒品對人體之危害，亦未因前
12 所受觀察、勒戒處分而記取教訓，及其犯罪所生危害主要係
13 戕害自身健康、被告智識程度為高中肄業、職業為工等一切
14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四、關於沒收：扣案之吸食器1支，係屬被告所有，已為被告自
16 承在卷（毒偵卷第49頁），堪認為被告所有供其施用毒品甲
17 基安非他命所用之物，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
18 沒收。至扣案之殘渣袋1個、鏟管1支，並非違禁物，被告復
19 否認為其所有（見毒偵卷第49、106頁被告之供述），且無
20 證據可認此部分物品確屬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故
21 不予宣告沒收。

2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1項、第450條第1
23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4 本案經檢察官林芬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6 刑事第八庭 法官 王素珍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9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31 書記官 王心怡

-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 0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 0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